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等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有效实施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